

收文編號：1090000090

議案編號：1090110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50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6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關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0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本署「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關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通過之附帶決議第四項吳委員焜裕提案辦理。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教育部配合修正相關子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三、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80149551A 號預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該管理辦法草案已明定學術機構管理委員會之主管事項，於第 4 條訂定相關內容：「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之。」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